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桂气规发〔2024〕1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探测设施 备案统计规定》的通知

各市气象局，各市国家安全局：

为加强全区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推动气象探测设施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安全可靠，提高气象行业的总体效益，维护国家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

家安全厅共同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探测设施备案统计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气象探测设施备案统计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推动气象探测设施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安全可靠，提高气象行业的总体效益，维护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气象探测设施，是指具备一项或多项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水汽、天气现象、日照、雷电、蒸发、雪深、酸雨、云、辐射、地温、土壤温湿度、负氧离子、大气成分等）探测功能的仪器、设备及附属设施形成的气象站（点）。具体包括：天气雷达、测风塔、自动气象站、大气成分站、海洋气象观测用自动气象站、气象探测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

**第三条** 自治区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探测设施备案统计制度，建设、完善气象探测设施备案统计系统平台（以下简称“备案统计平台”），组织开展气象探测设施备案统计工作，定期向中国气象局和广西区国家安全厅汇报备案统计情况。

广西区国家安全厅根据自治区气象局通报情况，视情对设在

重点要害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重点工程建设区域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区域的气象探测设施开展国家安全审查。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其所辖单位开展气象探测设施备案统计工作，保证备案统计数据质量。

各市、县气象局负责推广应用备案统计平台，指导本级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本辖区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填报气象探测设施信息，对填报信息进行核实、现场抽查。

**第四条** 自治区气象局会同广西区国家安全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成立联络协调小组，定期通报气象探测设施备案统计工作，采取联合会商、专题会议等形式共同商讨站网统筹建设和安全管理等事宜。自治区气象局承担联络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

联络协调小组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条** 各级气象部门所属的气象探测设施，经批准完成新建、迁移、撤销后一个月内，由气象探测设施的管理单位通过备案统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所属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按照《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在新建、迁移、撤销气象探测设施三个月内向自治区气象局备案，并配合开展统计工作，通过备案统计平台如实填报气象探测设施情况，上传具有效力的纸质文件扫描件。

**第六条** 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单独或者合作开展气象探测活动，应当按照《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气象局申请许可，获批同意后一个月内通过备案统计平台如实填报气象探测设施的情况，配合开展统计工作。

**第七条** 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尚未在备案统计平台统计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由其所属的单位或个人在本规定实施起三个月内配合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第八条** 气象探测设施统计应当使用经自治区统计局批准的调查统计表。调查统计表填报内容包括填报单位（人）的基本情况、气象探测设施基本信息及建设、日常管理、相关业务等情况。

**第九条** 每年3月底前，自治区气象局通过备案统计平台对上一年度全区气象探测设施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广西区国家安全厅的要求报送调查统计情况。

**第十条** 自治区气象局应当加强全区气象探测设施备案统计信息应用分析，牵头开展站点布局、技术标准、管理机制等研究，联合广西区国家安全厅、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对全区气象探测设施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广西区国家安全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有关规定，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十一条** 备案统计对象要求保密的备案统计资料，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备案统计对象不按规定备案、填报统计信息的，或者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统计信息的，或者拒绝接受统计信息核实、现场抽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